

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

地 址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聯絡電話：(03)5213132 分機 2601 2602

系網址：<http://clls.web2.nhcue.edu.tw/bin/home.php>

*相關考試訊息，請參見本校招生網頁：<http://aca.web2.nhcue.edu.tw/files/11-1006-104-1.php>

碩 士 班 推 薦 甄 試 招 生 簡 章

系所宗旨：

旨在培養古今文學、語言文字、文化思想、對外華語等教學與研究人才。

教育目標：

【中文組】培養中國古典與現當代語文為要，並兼顧研究能力，理論與實務雙修之專業人才。

【華語教學組】培養華語教學師資，加強海內外實習與交流，開闊就業領域與市場。

報 名	104/10/8 (週五) 上午 9 時至 10/19 (週一) 下午 5 時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，10/19 日為報名表件收件截止	
考 試	104 年 11 月 16 日 (週一)	
放 榜	104 年 11 月 19 日 (週四)	
組 別	【 中 文 組 】	【 華 語 教 學 組 】
招生名額	一般生 2 名/在職生 2 名	一般生 3 名/在職生 1 名
系所規定報名條件	主修、輔修或雙主修中文、華語文或相關科系。	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 1. 國內外大學院校大學部中語文、華語文等學系；或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、義大利語、斯拉夫語、阿拉伯語、土耳其語等外國語科系畢業(含應屆)。 2. 教育相關科系修習與中文或華語教學相關之輔系、雙主修或學程者。
甄試項目	書 面 審 查 50%	1. 學習計劃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面 試 50%	面試
應繳資料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和影本 5 份，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（請使用附表三格式）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。 2. 語文學習成果及相關經驗佐證資料一式 1 份。 3. 研究計畫一式 5 份。 4. 履歷（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興趣及未來抱負等）及自傳各一式 5 份。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和影本 4 份，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。 2. 中文學習計劃一式 5 份（含學習目標、方向、重點、主題、未來發展，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、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）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。（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書、外國語之學習經驗、程度考試、競賽得獎證明、榮譽證明、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；報告論文如非以中、英文或英文撰寫者，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） 4. 履歷（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興趣及未來抱負等）及自傳各一式 5 份。